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趙小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shiaoy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假加班費
請求權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用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考量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年結算，爰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6條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28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- 二、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27日89局企字第006132號書函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，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簡境霈君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秘書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8/31



1050217639

無附件